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协议转让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终止公开招标遴选产业园项目合作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100%股权以282,941,074.86 的价格转让予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检查了福能智造股权转让相关资料，福能智造的股东权益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亿通资产进行了审慎的评估。该评估机构工作严谨、规范，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于静女士、陈刚先生、蔡志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 磊

曹丽梅

李正华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